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984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984号),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4号)批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142,740,286股,发行价格为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697,999,998.5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989,489.4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688,010,510.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拟投入金额
1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	23,266.67	23,266.67
2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2,730.00	10,470.00	10,470.00
3	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9,912.31	16,868.33	16,868.3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195.00	19,195.00	18,496.05
合计		186,837.31	69,800.00	69,101.0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309.87万元,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866.3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	23,266.67	32,365.08	23,266.67
2	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2,730.00	10,470.00	13,527.80	10,470.00
3	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	49,912.31	16,868.33	29,416.98	16,868.3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195.00	19,195.00	–	–
合计		186,837.31	69,800.00	75,309.87	50,605.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98.96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61.32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1.32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主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	207.55	–	–
2	联席承销商承销费用	56.60	–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0.57	176.42	176.42
4	律师费用	204.06	75.47	75.47
5	信息披露费	9.43	9.43	9.43
6	登记费用	13.47	–	–
7	印花税	17.28	–	–
合计		698.96	261.32	261.32

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主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已经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984号)。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866.32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3984号)。会计师认为:宝钢包装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钢包装截至2024年12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宝钢包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42,740,2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4.8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42,740,286股已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满足的转让相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双瓜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双瓜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4)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5)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6)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划分公司申请文件后报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2)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4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为“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票的方式。

3.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发行数量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154,506,34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699,8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4.36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160,469,770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4,506,341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两者孰低为154,506,341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4,506,341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为142,740,28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年12月3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4.36元/股,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9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2.41%。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54元,扣除发行费用6,989,489.4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1,010,510.07元。

7.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12月2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609号),经其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0日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获配投资者缴存款的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97,999,998.54元。

2024年12月11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含税)与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年12月1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610号),经其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7,999,998.54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人民币691,010,510.0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42,740,28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48,270,224.07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满足的转让相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42,740,286股已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42,740,286	142,740,2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3,039,174	0	1,133,039,174
股份合计	1,133,039,174	142,740,286	1,275,779,46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持续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到提高,为公司进一步打开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完善业务布局,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贵州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柬埔寨新建智能化铝制两片罐生产基地项目等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苏丽萍、吕丹
项目协办人	顾凯
项目组成员	王恺辰、邹枝文、翁嵩岚、申雯彬、黄浩锋、李志谦、张思辰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525
经办人	徐文鼎、雍昭晗

(三)公司律师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季诺
办公地址	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电话	021-22081366
传真	021-52985699
经办律师	楼伟亮、刘一军、常继超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邹俊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锋、魏耀骏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持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股东长城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与长城金石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票,以及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7,412,9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91,582,100股,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峡金石和安徽交控金石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公司2021年3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宝钢金属

公司名称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96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强民
注册资本	555,499.00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1322304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4年12月13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5号楼
主要股东	中国宝武(持股比例为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宝武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859号
法定代表人	胡望明
注册资本	5,279,11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1992年1月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宝武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望明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侯安贵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王绪祥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邓建玲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罗建川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程道然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胡章宏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剑雷	男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华宝投资

公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胡爱民
注册资本	936,8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08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1994年11月21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主要股东	中国宝武(持股比例为100.00%)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华宝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胡爱民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黄洪永	男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安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成然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蔡伟飞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南通线材

公司名称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严涛
注册资本	68,064.0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89158384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广告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9年5月5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宝钢路8号
主要股东	宝钢金属(持股比例为100.00%)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南通线材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严涛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钢金属,华宝投资为中国宝武的全资子公司,南通线材为宝钢金属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4年